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雕刻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试行）

本细则由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提出。

本细则根据《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比表彰规范》有关规定制订，由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目录

前言

范围

术语和定义

项目设立与终止

申报

评委库与评委产生

评定

结果公示

表彰

证后管理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雕刻
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本细则规定了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雕刻从业者荣誉称号评定的范围、项目设立申报、评审专家形成、评定公示、结果表彰、证后管理等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从事玉石雕刻工作的会员内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

2、术语与定义

2.1 荣誉称号

指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雕刻大师（以下简称“浙江省玉石雕刻大师”）、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雕刻师（以下简称“浙江省玉石雕刻师”）

2.2 玉石雕刻大师、玉石雕刻师

2.2.1 玉石是由自然界产出，具有美观、耐久、稀少性，具有工艺价值，可加工成饰品的矿物或有机物质等。

2.2.2 雕刻是指把木材、石头或其他材料切割或雕刻成预期的形状皆可称之为雕刻。本细则中涉及的主要指玉石材料上雕刻。

2.2.3 大师是指浙江省玉石雕刻行业内品行道德、雕刻技艺受到认可的雕刻人员。

2.2.4 师是指浙江省玉石雕刻行业内擅长玉石雕刻技术

的人员。

2.3 评定

指经过评判或审核来决定等级、能力等的等次好坏。本细则中涉及的主要指行业贡献、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服务水平、设计能力等会员内相关方面的评定。

3、项目设立与终止

引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选表彰管理规范》第 3 条“项目设立与终止”规定。

4、申报

4.1 申报对象

申报荣誉称号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申请者须是本协会会员，且成为会员的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方可报名参加申请；

（三）申报“浙江省玉石雕刻大师”者需连续从事玉、石雕刻专业工作十年以上，同时具备雕刻创作、设计、制作能力，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性。

申报“浙江省玉石雕刻师”者需连续从事玉石雕刻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同时具备一定的雕刻创作、设计、制作能力。

在院校内进修玉石雕刻相关专业的，可计入工作年限。对于有突出才艺者可放宽从业年限的要求。

（四）申报“浙江省玉石雕刻大师”者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品在主管机构认可的杯赛评比中获金奖、银奖、最佳创意、最佳工艺奖项。

申报“浙江省玉石雕刻师”者的作品需在主管机构认可的杯赛评比中获优秀奖以上的奖项。

4.2 申报时限

从发布之日起到评定，应不少于 1 个月时间。

4.3 申报发布

应在权威媒体发布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包含评比的目的、申报对象、申报方式、评定原则，结果公示日期、表彰办法等相关事项。

4.4 申报方式

可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

（一）由各地区（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推荐“浙江省玉石雕刻大师”、“浙江省玉石雕刻师”荣誉称号候选人，并出具推荐意见书及被推荐者的个人申报材料；

（二）个人自荐者需提供所在地（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推荐意见书及自荐申报材料；

（三）所在地区无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个人自荐者也可由两名省级以上玉石雕刻方面的大师（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以上或浙江省玉石雕刻大师以上）出具推荐意见书并提

供个人申报材料。

4.5 申报资料

①《“浙江省玉石雕刻大师”荣誉称号申报表》或《“浙江省玉石雕刻师”荣誉称号申报表》；

②个人业绩、成果材料及学历、职称、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③关于本行业技艺研究的论文；

④反映申报人近期最高技艺水平的作品照片 5 张，每张不小于 5 英寸（即通称的 5 寸照片）并统一装订成 A4 规格（规格 21X29.6 厘米即普通信纸大小）；

⑤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各地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或两名省级以上玉石雕刻方面的大师的推荐意见书。

4.6 材料预审

由所设办公室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整理。

4.7 材料保密

收到的申报材料，应妥善保管、注重保密。

5、评委库与评委产生

引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比表彰规范》第 5 条“评委库与评委产生”规定。

根据玉石雕刻专业评定的侧重点，原则上玉石雕刻类别的专家占比应不低于 40%。

6、评定

引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比表彰规范》第6条“评定”规定。

其中第6.5条“评定结果名额”，本细则中，评定人选应给予一定名额的限定，但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由主管机构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决定名额。

7、结果公示

引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比表彰规范》第7条“结果公示”规定。

8、奖励与表彰

引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比表彰规范》第8条“表彰”规定。取得天工奖奖项或国家级、省级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奖项的可以作为加分项。

9、证后管理

引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比表彰规范》第9条“证后管理”规定。